

01 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
02 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二、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
03 礮薄」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原住
04 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
05 t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
06 妥褻▼麤z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即無法取得「平地原住民」之身分。因
07 所示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經全體大法官於110年間決
08 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之原住民族，應包括具社會文化意義之平
09 括平埔族或西拉雅族。2、系爭規定攸關憲法關於族群議題採取之政策選擇
10 具却k上平等原則或侵害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等語。【10】（三）關係機關臺
11 、為違憲。6、系爭規定以登記有案之方式作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使
12 （戶口調查簿註記為「生」、「高砂」）、及2、平埔族（熟蕃）（戶口調
13 座n記為平地原住民，稱：「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
14 月21日（52）府民一字第60148號等令，均稱：「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
15 胞」、「平地山胞」之用語首見於80年第1次修憲（80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
16 @原住民族權益，且其中一條稱「臺灣原住民族包括平埔族……」之提案，
17 z由參照，請見立法院第1屆第90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第83頁起
18 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並就其教育文化等事項予
19 w，國家應以法律特別保障其權益之「原住民族」之範圍應為何？【22】（
20 ，是否有意排除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以外其他臺灣原住民
21 為於憲法解釋上，為符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特予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之意旨，
22 屬事實（參見註）。惟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山地原住民」
23 文化等應特予立法保護，二者規範主題各別、目的不同。再者，我國憲法亦
24 】（三）由臺灣歷史脈絡觀察，除日治時期所稱「高山（砂）族」外，尚有
25 W南島語系之其他民族，應無爭議。【31】（四）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客觀
26 調查簿，經註記為「熟」、「平」者，作為是否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裔之判
27 @其至今仍存續之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等，且進而督促國家擔負
28 鴉礮薇薈峨s文化認同，始能確保其所屬原住民族文化暨族群之永續發展，
29 系民族（監察院110年11月110內調0045調查報告參照）中，舉凡其民族語言
30 j（一）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
31 畹A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
32 落k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

01 範圍。【44】註：所謂未獲通過之原住民範圍應包括平埔族之修憲提案，係
02 誦P決由黃大法官虹霞主筆。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主文項次
03 官宗珍無第三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燾、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